

文坛三户

金庸·王朔·余秋雨（增订版）

王彬彬 著

文坛三户

金庸·王朔·余秋雨（增订版）

王彬彬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坛三户:金庸·王朔·余秋雨 / 王彬彬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
(精典图书)
ISBN 978 - 7 - 305 - 05734 - 2

I. 文… II. 王… III. 当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300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文坛三户:金庸·王朔·余秋雨
著 者 王彬彬
责任编辑 沈卫娟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22 千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5734 - 2
定 价 23.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自序

把金庸、王朔、余秋雨三人放在一起，是因为在一定意义上，三人是可以“合并”的“同类项”。几年前，王朔突然对金庸发起猛烈攻击后，颇有几位学术界内外的“金迷”在为金庸辩护时，以满是委屈的口吻，说王朔与金庸本是一类人，说他们既崇拜金庸也热爱王朔，如今王朔非但不与“金大侠”惺惺相惜，却一口一个“金师傅”地极尽嘲骂之能事，这种“同类相残”真令他们痛心不已。这些人的痛心，固然让我觉得可笑，但他们强调王朔与金庸本是同类，却也让我感到他们目光的准确。至于余秋雨，在与老侠的对话集《美人赠我蒙汗药》中，王朔也“骂”到过。我既厌恶王朔也反感余秋雨，但我也想，王朔与余秋雨也有某种本质的相似之处，因此王的贬余，也具有同类相残的意味。金庸、王朔、余秋雨这三个人，在人生经历、文化修养和作品的外在形态上，都有很大的差异，但他们在更本质的意义上，却是相通的。

在雅俗两界都有很大的影响，是三人的相同处之一。有的作家在“圈子”内，在文坛上，影响颇大，但在大众读者中却谈不上有什么声望，作品进入不了“寻常百姓家”；有的作家在大众读者中很有市场，但在

“圈子”内，在文坛上，则不被认可，作品“不登大雅之堂”。而金庸、王朔、余秋雨这三个人，则能脚踏雅俗两界，既是雅界的热点，又是俗界的宠儿。在“圈子”内，在文坛上，他们的作品引起了广泛的评说，被一些文学身份很“雅”的人大为推崇，甚至被说成是最高雅的文学习；在“圈子”之外，在文坛之下，他们的作品也有广大的读者。所谓“雅俗共赏”，似乎真在他们那里实现了。在同一时代同时具有这种“好运”，说明在文学内涵上，在文化品格上，三者确有相似、相近和相通之处。

当然，仅仅在雅俗两界都有较大影响，还不是把金庸、王朔、余秋雨作为“同类项”来“合并”的充足理由。说他们在雅俗两界都有很大的“影响”，不仅仅指在雅俗两界都有不少人热烈甚至狂热地称颂他们，也指在雅俗两界都有不少人尖锐甚至尖刻地批判他们。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金庸、王朔、余秋雨是在中国大陆的报刊上得到最广泛评说的三个作家。数年间，谈论、研究他们的文章，数量之多，恐怕是没有第四个人可以与他们相比的。而这些文章，往往又表现为肯定与否定的针锋相对，于是，对他们的评说，便体现为激烈的论争。关于金庸的论争、关于王朔的论争、关于余秋雨的论争，可以说是此间中国大陆文坛的三大文学论争。在同一种社会文化语境中引起广泛的争议，也是把他们作为“同类项”的一种理由。

实际上，在我看来，金庸、王朔、余秋雨，这三人最本质的相通之处，在于他们的作品都属“帮”字号文学——“帮忙”或“帮闲”。麻痹人们对现实的感觉，消解人们改造现实的冲动，是他们的作品共有的功能。当然，他们的“帮忙”和“帮闲”，有时是自觉的，有时是不自觉的。他们对“忙”和“闲”的“帮”，在方式和姿态上，也是各有特色的。对“帮”的殊途

同归,才是把他们视作“同类项”的最坚实的根据。

由于本书着眼点是“论争”,所以并没有将三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论,而是采取了个案研究的方式。在开始写作前,我为自己确立了这样的目标:把对论争本身的考察与自己对问题的看法结合起来,亦即在对论争本身进行清理、指出双方代表性观点的基础上,表达自己的思考,既不流于对论争的客观综述,也不越过论争而一味地表达自己对这三人的理解。换句话说,本书从事的是“批评的批评”,对原有的批评对象的想法,应该通过对批评的批评表达出来。但在具体的写作中,二者却并非总结合得很好。在有的章节中,论争双方的观点罗列得过多,自己对问题的看法则表达得很零碎,第六章“余秋雨散文的价值定位”就有这种缺陷。在有的章节中,论争双方的观点又显示得很不够,只顾自己在那里高谈阔论,第四章“王朔与‘鸳鸯蝴蝶派’”就有这种毛病。写完以后通读一遍,明显感到各章之间在质量上的不平衡,比较起来稍稍满意一点的,是第五章和第七章,但也是在这两章里,还有些可说的话未能说出来。

因新到大学教书,备课和讲课占去了大量时间,所以本书的写作断断续续。有时候,一章刚开了个头,就不得不放下,甚至一放几个月。待到再次拣起时,需要把当初看过的资料重新看一遍,才能接着写。除了备课和讲课外,还有总也做不完的琐事。可以说,这本小书,是见缝插针地赶出来的。

现供职于《北京文学》的萧夏林兄,在资料上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另外,在写作过程中,也从北京的李建军兄和湖南的余开伟先生处受益,在此亦表示谢意。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酷热中于南京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编 衡金庸之轻重	1
第一章 金庸:雅俗共赏的神话	3
第二章 金庸武侠小说与中国新文学传统	22
一、历史的回顾	22
二、何满子的愤激	34
三、钱理群的模糊	41
四、刘再复的谬误	46
第三章 破金庸武侠小说之“新”	68
一、“人”在何处	68
二、“现代精神”质疑	76
三、孙悟空的跟头与如来佛的手心	90
附:面对“金迷”	101

第二编 论王朔之短长	117
第四章 王朔与“鸳鸯蝴蝶派”	119
一、“不写小说就没什么出路了”	119
二、“应该说真不幸，我成了这样……”	126
三、“反正我敢糟践自个儿”	136
四、余论：亟须确立通俗文学批评标准	149
第五章 王朔与“大院文化”	168
一、“是什么鸟变的就是什么鸟”	168
二、“我小时候，管你们才叫痞子呢”	176
三、“强奸一次是强奸，再强奸一次就成夫妻了？”	192
第三编 辨余秋雨之是非	201
第六章 余秋雨散文的价值定位	203
一、从颂歌合唱到“骂”声如潮	203
二、颂歌合唱中的几种声调	206
三、否定的声音及其评析	221
四、几种特别中肯的说法	238
第七章 余秋雨是否应该忏悔	247
一、问题的提起	247
二、余杰有多大失误	257
三、余秋雨为何不忏悔	284
增订版后记	315

第一编

衡 金 庸 之 轻 重

第一章 金庸：雅俗共赏的神话

对金庸的研究，已被堂而皇之地称为“金学”。供职于由金庸任院长的浙江大学文学学院的徐岱先生，^①原本是以文艺理论研究为业的，此前似乎并未涉足过对具体作家作品的批评，但现在也跻身“金学家”行列，不但致力于对金庸小说艺术价值的探究，而且每每对那些敢于非议金庸者以迎头痛击。在为反驳袁良骏而作的《批评的理念与姿态》^②一文中，徐岱先生对袁良骏批评金庸时的“理念与姿态”进行了批评，他告诫人们：“对于批评家本身来说，他不应该向大伙儿掩饰其‘个体’身份。这并不是诚实问题，它关系到文学批评作为一种关于文学之批评的合法存在。……即使他不愿相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也不应该觉得‘众人皆醉我独醒’。”在为反驳王朔而作的《昔日顽主不再好玩》^③一文中，徐岱先生虽对王朔的“骂”金庸报以尖刻的嘲讽，但同时也认为王朔“批评的理念与姿态”是“个人化”的，因而也是值得肯定的：“当然，王朔

① 1999年4月1日《文学报》所载《久封碧血剑今朝执教鞭》一文中说，金庸出任新浙江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后，“谁任常务副院长？外界猜测颇多，原浙江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徐岱可能性比较大”。

② 载《文艺争鸣》2000年第2期。

③ 载《文艺争鸣》2000年第1期。

的文章也并非一无可取。比如讲这篇东西处处显示着一种个人化立场，就如作者事后所声明的那样，是‘很个人化的一篇读后感’。这样对方即便听着刺耳，但心里还比较踏实，没有文学之外的压力。不像有些职业批评家，明明也是个人意见，却总爱打着集体和团队的名号来壮大声势。不仅老想迫使别人就范，而且还不容别人反驳。相比之下，王朔此文仿佛有意露出自己破绽让人来出击的模样，倒显得十分难得。”徐岱先生的意思是，要说金庸不好，就只能说仅仅是自己不喜欢，不能借也还有其他人不喜欢来“壮大声势”，来证明金庸确实不好。这种“个人化”的要求是否合理，姑且不论。就算徐岱先生对敢于非议金庸者所定的这条规则是合理的，那么，同样的规则也就应该是为称颂金庸者所遵守的。任何人在称颂金庸时，也只能表达“个人化”的意见，借其他还有多少人也喜欢金庸来“壮大声势”，来证明金庸确实好，也同样是“犯规”的，也同样意味着批评的“悲哀”。然而，制定这条规则的徐岱先生，在要求他人遵守这条规则的同时，自己就犯了规。所谓“不愿相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所谓“不应该觉得‘众人皆醉我独醒’”，难道不正是在借“群众”和“众人”来壮大声势吗？在《批评的理念与姿态》一文中，徐岱先生在再三强调批评必须是“个人化”的之后，紧接着便说：“对于金庸小说能如此这般地受到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的喜爱，批评没有理由不予重视。”这不是在“以集体和团队的名号”来要求批评对金庸小说予以“重视”又是什么？既然批评应该是“个人化”的，那么一个批评家是否“重视”某个作家，就应该完全基于自己“个人化”的感受、理解、判断。如果自己“个人化”地觉得一个作家不值得“重视”，那就算这个作家“受到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的喜爱”，也照样应该嗤之以鼻；如果

自己“个人化”地觉得一个作家很值得“重视”，那就算这个作家“受到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的”轻蔑，也照样应该庄重地对待他、研究他。而徐岱先生在对待金庸的问题上，却实行着“双重标准”。要求他人在非议金庸时，必须是绝对“个人化”的，不能借助别的人来“壮大声势”，否则便是“拉大旗作虎皮”，便是“伪批评家”；而要求他人“重视”金庸时，却又拉扯上“群众”、“众人”、“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要说这是一种“霸道”，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吧？

当然不仅是徐岱先生，几乎所有称颂金庸者，几乎所有呼吁对金庸予以“重视”者，都必然要以“群众”和“众人”的名义来说话，都必然要以“集体和团队”的代言人自居，都必须以“受到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的喜爱”来证明金庸的价值。这并不奇怪，因为失去了“群众”和“众人”，失去了“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金庸的价值似乎也就失去了依托。曹雪芹的受重视，并不是因为有数以亿计的“曹迷”；鲁迅的受推崇，并不是因为有广大的“鲁迷”；沈从文、老舍、巴金的文学地位，也不奠基于数量惊人的读者。他们一开始，就是因为作品自身内在的艺术价值而获得文学批评家和文学史家的认可的。读者多一点或少一点，丝毫不影响他们的价值与地位，也很少有人称颂曹雪芹、鲁迅、沈从文等作家时，首先强调他们作品的发行量，强调他们如何受“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的喜爱”。而金庸不同。金庸是先拥有了数量惊人的读者，然后再挟“集体和团队”之势要求批评界和学术界予以承认和重视的。所谓“金学家”中许多人，之所以迷恋和研究金庸，最初都并非基于“个人化”的感受和理解，而是被“金迷”的千军万马所裹挟从而失去了“个人化”的立场，投身于拜“金”主义者行列的。就以为金庸进入“大雅之堂”立

下了汗马功劳的北京大学名教授严家炎先生为例吧。严家炎先生就不止一次地说过，自己接触金庸是受了学生们的影响，并且说：“我阅读、思考乃至研究金庸小说，可以说都在青年朋友的推动、督促之下。”^①不仅一开始阅读金庸是受了“金迷”们的影响，而且此后的“思考乃至研究”都在“金迷”们的“推动、督促之下”，这哪里谈得上什么“个人化”的“理念与姿态”呢？既然金庸拥有如此多的迷恋者，又有什么理由不去“阅读、思考乃至研究”金庸作品呢？既然金庸拥有如此多的迷恋者，又有什么理由不去肯定、称颂乃至崇拜他呢？——所谓“影响”、所谓“推动”、所谓“督促”，不就是这种意思吗？正因为一开始就是被“金迷”们裹挟着走，所以，在强调金庸的价值时，总是首先将金庸小说已发行了数千万套、“金庸热”已持续了数十年作为重要证据。没有了这一条，金庸还能成为今日的金庸吗？没有了这一条，金庸的价值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支撑。金庸的进入“大雅之堂”，是自下而上鼓噪的结果。

金庸的称颂者们非常清楚，仅仅说金庸拥有数以亿计的读者，还不足以证明金庸有非凡的文学价值，还必须同时强调，在“金迷”中，不仅有“俗人”，还有很多“雅人”。也就是说，金庸小说是达到了所谓“雅俗共赏”这样一种极高的境界的。徐岱先生在以“集体和团队”的名义要求批评家“重视”金庸时，特意强调金庸拥有“不同阶层”的读者，用意正在于此。“雅俗共赏”，是从“雅”到“俗”的金庸称颂者用来证明金庸非凡价值的最重要的证据。先说金庸拥有数量惊人的读者，再强调金庸迷恋者中也有许多“雅人”，并开出一份“金庸雅迷”的名单——这几乎

① 见宫苏艺《20世纪中华文化的一个奇迹》，载《光明日报》1999年2月26日。

成了不同层次的“金学家”们称颂金庸、反驳非议者时的一种套路、一种程式。仍以严家炎先生为例。严家炎先生多次强调过金庸小说读者数量既多,层次也很丰富,并专门撰有《金庸热:一种奇异的阅读现象》^①一文。文章一开头,严家炎先生便指出,金庸小说当初在报纸上连载时,就已拥有大量读者,而三十六册一套的单行本问世后,截至一九九四年,正式印行的已达四千万套以上,“如果一册书有五人读过,那么读者就达两亿”,而各地的盗版比正式印行的还多,“所以,金庸小说的实际读者,很可能比上面的数字还多出一倍至几倍”。接着,严家炎先生说自己于一九九一年在斯坦福大学的东亚图书馆调查过馆藏的金庸小说被借阅的情况。“他们馆藏的金庸小说,几乎都借出过几十次、上百次,‘借书日期’、‘还书日期’栏内盖着的戳子密密麻麻。许多书都已被翻看得陈旧破烂。图书馆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已买过两种版本的金庸小说,结果都相似,因为借阅的人实在太多。”读这段“调查记”,我不惊异于调查的结果,倒惊异于这种调查行为本身,并且觉得调查者的这种心态颇堪玩味。一个文学研究者,如此看重研究对象的读者量,如此需要有着“雪亮”的眼睛的“群众”为自己壮胆,这种现象不能说是很正常的。严家炎先生通过在斯坦福大学东亚图书馆的调查,欣慰地发现金庸小说被翻看得“陈旧破烂”,从而也使其投身“金学”研究的信心大增,在称颂金庸时底气更足。而如果调查的情形相反呢,如果发现馆藏的金庸小说因无人问津而干净光洁,严家炎先生是否就该沮丧不已?是否就会对金庸小说的价值大生疑虑?是否就会急流勇退、淡出“金学

① 载《中华读书报》1998年11月11日。

界”呢？一个研究金庸的学者，需要不断地强调金庸的读者量来证明自己研究的“合法性”，需要不断地通过对金庸读者量的调查和估算来确立自己的学术自信，这难道不是学术的一种“悲哀”吗？我不知道研究《红楼梦》的人是否也总把《红楼梦》拥有多少读者当作心头大事，并且海内海外地去调查《红楼梦》的读者量，但我知道他们并不在文章、著作中告诉人们《红楼梦》的印行情况和图书馆中《红楼梦》的借阅情况。我也没看见过研究鲁迅的人总把鲁迅著作已发行了多少挂在嘴上，相反，他们倒是总在强调鲁迅先生怎样被攻击、被谩骂，并且坚信，无论“不同阶层与年龄的人们”怎样攻击和谩骂鲁迅，都无损于鲁迅的价值。而被“金学家”认为是已超过了曹雪芹和鲁迅的金庸，其价值却只能从“金迷”们的狂热中体现，研究金庸的学者也只能不停地从“金迷”们的狂热中吸取力量和勇气，这确实可算作一种“奇观”。

仅仅一时间拥有数量惊人的读者，还不足以证明“金学”的“合法性”，不足以让“金学家”有充分的自信。在《金庸热：一种奇异的阅读现象》中，于读者量惊人之外，严家炎先生还总结了“金庸热”的四大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持续时间长”。严家炎先生强调，《射雕英雄传》最初在报纸上连载时，就形成了“金庸热”，此后长盛不衰。实际上，所谓“长盛”之“长”，在港澳也不过三十来年，在大陆则不过十来年。而文学史上，热闹过数十年却并没有太高文学价值的作品，并不少见。例如，在清末民初，以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为代表的侦探小说，就大为流行。陈平原先生在《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一书中说，在那时，“对‘新小说’家及其读者最有魅力的，是侦探小说。……没有人不称赞西方的侦探小说……据徐念慈统计，小说林社出版的书，销路最好的是侦探小

说,约占总销售额的十之七八……晚清侦探小说的翻译数量多,起步早……在这个特殊的艺术领域里,基本与世界文学潮流同步”^①。陈伯海、袁进先生主编的《上海近代文学史》中也指出,在晚清,翻译作品中,“数量最大的是侦探小说和言情小说……《福尔摩斯侦探第一案》、《福尔摩斯最后之奇案》、《福尔摩斯再生案》、《新译包探案》、《马丁休脱侦探案》、《一百十三案》、《聂格卡脱侦探案》这类侦探作品一再出现问世”^②。侦探小说热潮的真正衰退,是在一九四九年之后。“文革”结束后,《福尔摩斯探案》、《基度山伯爵》这几种书,又一度流行。从流行的时间长度看,《福尔摩斯探案》远超过金庸小说。然而,似乎并没有人把柯南道尔与哈代、狄更斯相提并论,甚至在“大师座次表”上,将柯南道尔置于哈代、狄更斯之前。

严家炎先生指出的“金庸热”的第二个特点是“覆盖地域广”。所谓“广”,是指不仅在海峡两岸和东亚地区“热”,“而且延伸到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的华人社会,可以说全世界有华人处就有金庸小说流传”。覆盖的地域虽广,无奈被覆盖的人群却很单一,即仅限于华人。假使中国的南极考察队中有人带着一本《笑傲江湖》,那还可以说,“金庸热”覆盖了南极。所以这里的“地域广”毫无意义。在文化和种族的意义上,金庸小说的读者群其实是极为单纯的。比起《福尔摩斯探案》、《基度山伯爵》的真正风靡世界各文化、各种族,仅限于华人社会的“金庸热”实在不足挂齿(不过,为何只有华人中才会出现“金迷”,却是值得探讨

① 见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3月第1版,第45—46页。

② 见陈伯海、袁进主编《上海近代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第256页。